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12,000万元（含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3日